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1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魏晓东	董事	工作原因	何云武
李锋	董事	工作原因	何云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68,545,43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健集团	股票代码	000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法律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明明	俞小洛	邱惠瑜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蔚荣社区红荔路2019号天健商务大厦20楼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蔚荣社区红荔路2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7楼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蔚荣社区红荔路2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7楼	
传真	(0755)83990006	(0755)83990006	(0755)83990006	
电话	(0755)82556946	(0755)82556946	(0755)83258049	
电子信箱	zhangmingmingshao@tagen.cn	yuxiaoluo@tagen.cn	qiujiayun@tage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锻造核心能力,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开创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城市建设

公司城市建设业务涵盖市政道路、市政管网、桥梁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水环境、园林绿化、路灯、高速公路等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工程等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等领域。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拥有涉及市政、公路、桥梁、房建、机电安装、水利水电等施工资质,工程建设能力逐年提升。公司践行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着力提升项目建设品质。

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等模式。

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工程总承包是承包商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承包商处于项目工程建设的核心地位,承担更多风险,包括传统施工总承包商的常规风险,原本由建设单位承担的不利地质条件风险,以及设备、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等风险,对工程总承包商在方案策划、人员配置、统筹协调能力等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

施工总承包模式:施工总承包是指建设单位在完成设计后,通过招标确定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施工。由于施工承包业务进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异常激烈,项目利润率水平较低。材料、人工价格的波动,工程变更、合同调价机制的缺失或不合理等因素为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等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主要业务模式的定价机制:城市建设业务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公司及所属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采取市场化竞争定价模式。

主要融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自有资金、项目贷款、超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

综合开发

公司具有自主设计、开发、运营、服务全产业链,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综合开发业务起步于1988年,累计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800多万㎡。重点布局深圳、广州、上海、成都、苏州等城市,产品涵盖中高端住宅、保障性住房、写字楼、酒店、城市综合体、产业园区等业态。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动开发周期提速,加大营销力度,优化城市布局,着力提升综合开发能力。

城市服务

公司城市服务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管养服务、一级土地整备服务(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商业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方面。近年来,持续推动落实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养护,持续加大养护设备投入,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提升代建业务团队综合能力;自主培养了一支具有一级土地整备服务(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全过程服务能力的专业队伍。持续提升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商业运营策划和导入能力,推进生态园区、创意街区等业态发展。积极探索“物管城市”新商业模式,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养护、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社区资产管理等公共空间、公共资源、公共项目提供全流程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的“管理+服务+运营服务”,着力提升品牌运营能力,打造了“天健蜜堂”“天健蜜园”“亲蜜家公寓”等蜜系列品牌。

(2)市场环境分析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部署。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4.9万亿元,增长5%,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国家将坚持稳中求进,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024年建筑业增加值达到89,949亿元,同比增长3.8%,较GDP增长低1.2%,建筑业作为支柱产业地位稳固但增长动能不足。国家持续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推动“中国建造”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深圳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推进绿色建造、光伏建筑一体化等示范应用,提高城市建设品质。

202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达到100,280亿元,同比下降10.6%,其中住宅投资76,040亿元,降幅10.5%,新建商品房销售额下降17.1%。国家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2024年,深圳市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加大城市更新项目盘活力度,建立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深入推进,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提升。2024年,国家着力打造“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的“四好”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的一体化、集约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城市服务业的创新能力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为城市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总体来看,天健集团仍处于重要的战略转型机遇期,公司将紧抓机遇,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全力以赴稳增长、促转型,以更高站位、更高要求,全力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天健集团历经四十年的市场竞争和发展,在资质、信用、管理、技术、设备等方面均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历年来荣获多项荣誉和奖项。

报告期内,天健集团位列“中国500强”第490位、“广东企业500强”第112位、“深圳企业500强”第59位,荣获“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董事会治理TOP20”等荣誉。

技术质量成果丰硕,2024年,沙湾二水厂二期护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荣获第十三届“龙图杯”全国BIM大赛综合组一等奖,展现公司在BIM技术应用领域的实力。承建的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重要节点功能和环境整治工程二期项目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术奖;五和大道(梅观高速-雅南路)段品质提升工程荣获2023年度广东市政金奖;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等获2024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朱坳水厂、前海T201-0157宗地项目等获2024年度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前海片区道路桥梁养护标获2023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优质工程奖。全年获得QC活动成果28项(次),其中国家级成果2项,省、市级成果26项。

天健地产集团获2024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第51名)、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TOP500(第90名)、2024中国房地产品牌影响力百强企业、2024中国房地产年度社会责任感企业、2024中国房地产品牌影响力大湾区十强企业、2024年深圳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十强。

天健城市服务公司获评2024中国物业服务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第38名)、2024中国城市服务TOP20企业、2024中国物业品牌影响力百强企业、2024-2025年度行业热点贡献奖及2024深圳公建物业十大品牌物业服务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所属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建的“梅林水库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养护(2023年)”项目被评为“2023-2024年度深圳市水务工程管养优质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3,902,869,221.23	69,476,396,306.53	-8.02%	69,298,624,14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9,498,474.27	14,576,102,780.16	0.09%	13,713,933,024.6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357,354,258.66	26,999,299,212.99	-20.90%	26,463,994,19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571,968.02	1,517,014,757.66	-59.09%	1,951,844,3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375,854.92	1,404,716,472.38	-57.40%	1,913,894,0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37,944.85	7,097,226,462.46	-83.93%	-1,454,597,30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7	0.7397	-64.62%	0.9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17	0.7397	-64.62%	0.9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12.57%	-8.29%	17.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51,306,069.52	3,118,136,189.81	3,369,694,632.42	12,118,217,3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62,102.09	149,504,697.84	81,623,589.88	292,081,57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13,179.06	131,130,350.40	78,846,464.06	296,685,8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636,143.52	841,620,497.39	529,600,142.13	1,093,653,448.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42,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7%	438,637,781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	300,826,44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1%	46,833,514	0	不适用		0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5,691,337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64%	11,907,3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0,819,9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002,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金	其他	0.53%	9,888,682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7,304,000	0	不适用		0
林庄容	境内自然人	0.38%	7,18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2,200	0.08%	358,600	0.02%	10,819,900	0.58%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1,800	0.19%	546,200	0.03%	10,002,300	0.54%	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60,700	0.22%	199,200	0.01%	7,304,000	0.39%	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62,151	0.48%	1,132,100	0.06%	6,656,351	0.36%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天健Y1	148245	2023年04月11日	2026年04月11日	70,000	3.9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很权融资计划	22粤天健集团ZR001	223520766	2022年09月30日	2037年09月30日	44,650	3.4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天健Y1	524086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4日	250,000	2.6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天健集MTN001	102482379	2024年06月20日	2029年06月20日	100,000	2.4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天健集SCP002	012482309	2024年07月30日	2025年04月26日	110,000	2.0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天健集SCP003	012483327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07月14日	65,000	2.3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天健集MTN002	102484867	2024年11月13日	2029年11月13日	150,000	2.8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天健集MTN001	102580966	2025年03月06日	2028年03月06日	60,000	2.4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按约定如期支付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维持AA+主体信用评级,未发生评级调整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6.49%	78.28%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1407	129,310.84	-58.98%
EBITDA全部债务比	9.01%	15.06%	-6.06%
利息保障倍数	2.19	3.26	-32.8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5	10.5	-76.6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	3.96	-24.24%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中披露的内容。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1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8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集团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54,825.4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万元(计提至注册资本50%为限),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8,084.65万元,扣除已分配的2023年现金股利46,713.64万元及2024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13,161万元,母公司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73,035.42万元。

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18,685.45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6,854,543.4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86,854,543.4元,占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1%。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854,543.4	467,136,358.50	597,934,538.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571,968.02	1,517,014,757.66	1,951,844,361.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56,162,329.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30,354,214.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51,925,440.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63,143,696.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51,925,440.7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2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预算编制范围

公司2025年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城市服务。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全部纳入2025年度预算编制范围。

二、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3.57亿元,同比上年减少20.90%,完成年度预算目标76.57%;利润总额9.84亿元,同比上年减少50.70%,完成年度预算目标78.45%。

三、2025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假设条件

(一)城市建设业务

城市建设业务市场拓展任务能顺利完成,各重点施工项目要确保实现年度经营计划节点目标。

(二)综合开发业务

1.各重点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确保完成计划工期,同时顺利竣工验收,办理移交。

2.房地产市场稳定,销售价格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房地产项目顺利完成年度销售预算。

四、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经过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研究分析,拟定2025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5年度预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有所增长。

五、确保完成预算的应对措施

2025年公司紧扣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统筹好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放得活”与“管得住”等“五对重要关系”,着力推进“创效益、深改革、优管理、防风险、强党建”五大任务,奋力穿越行业发展周期,改善公司投价值,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规范公司治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实际行动和扎实成效,推动天健集团高质量发展。

(一)着眼于“多争取”,巩固主责主业“基本盘”,为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蓄势赋能

聚焦重大战略。强化市场研究,积极响应新型建筑工业化、现代工程服务业等发展趋势,深入研究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集群,注重新型业务的“产品化、产业化、市场化”,加强统筹谋划和资源整合,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新的增长点。强化全产业链业务协同,发挥集团全产业链优势,在施工板块落实“区域公司平台化,专业企业跨区协同”发展方向。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争取控股东特区建工集团逐步将优质资产、优质业务向上市公司集中,做强上市公司。推动综合管养、物管运营、园林业务等融合发展,实现板块协同发展和“走出去”,向“大管养、大运营、大服务”方向转型。

聚焦重点客户。落实指挥部工作机制,全方位开展重点客户的深耕和维护,提升市场率占比。强化国企协同发展,通过与市属国企深度合作,通过行业间链、资源共享、互利共赢,进一步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入与产业客户合作,研究入驻“工业上楼”、产业园区的头部产业客户,深入挖掘客户痛点,制定专属解决方案。

聚焦重要项目。在手项目高质高效履约,全力以赴推进轨道交通19号线、深惠城际铁路等项目。打造品质生活空间展厅,以赤湾项目践行“好房子”建设理念。重点保障苏州泓悦府、坪山和悦府、光明和瑞府竣备交付节点。存量项目在存量去化中加强开发与运营的协同,提升物业价值,实现以租促售、租售并举。通过“长租公寓+旅游业务”“长租公寓+金融业务”等方式,盘活闲置自有物业,提升专业运营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前期项目稳扎稳打,全面梳理集团开发板块资源目,形成项目库分类推进,跟踪南岭村土地整备项目。妥善推进螺岭项目和沙尾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服务工作。筹备项目要紧跟紧随,积极跟进前期追踪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尽早落地前期第三方服务商身份。要密切关注深圳市后续推出的第二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控掘优质项目。

(二)致力于“快推进”,激活改革创新“新引擎”,以体制机制建设助力治理能力提升

提升组织体系牵引力。强化机构管控,提升人均效能,精简各级本部配置。对城市建设板块进行专业化整合,对综合开发板块进行业务整合,对城市服务板块进行资源整合,实现业务赋能、创新发展。强化绩效管理,落实完善各层级干部职工的绩效考核强制分布,强化绩效考核与薪酬挂钩。

提升企业治理管控力。规范法人治理,完成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参照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各级企业公司章程,理顺各级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挖掘人力价值,进一步选优配齐所属企业班子及中层干部,构建“以项目为中心、以成本为重点、以效益为目的”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挖掘内部潜力,盘活用人存量。强化合规监管,运用好风险识别、岗位职责、流程管控的合规“三张清单”。加强重点业务审计覆盖面,不断加强纪检、财务、风控等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深入基层常态合规防线。

(三)贯穿于“全过程”,守住风险防控“硬底线”,以坚实安全应急底盘奠定发展基石

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范和标准,提升在建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加大智慧安全管理平台推行力度,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检测技术等创新手段,增强风险预判能力和防范能力。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务金融风险前瞻性管控。稳控债务规模,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努力实现有息负债规模稳中有降。强化现金流管理,加快房地产存货去化,积极研究有效举措,加强施工项目全过程资金策划管理。科学研判投资风险,审慎树立正确业绩观,对于新型业务及投资项目,充分做好可行性研究论证,客观评估项目风险。推动财务转型发展,加快推进财务共享、司库体系建设,推动财务工作向战略财务、业务财务转型。持续完善项目财务经理试点,切实统筹好项目资金、效益的全面管理。

六、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指标,能否顺利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的调整、市场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向德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了2024年的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与职责,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提出了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与公平性。现将2024年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任职情况

本人1962年出生,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会计专业硕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获会计专业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湖南华菱涟杉产业投资公司董事长、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湖北高投产控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开展了独立性自查;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向德伟	12	12	4	8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就提名李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副总裁张明哨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龚守同为公司副总裁,续聘何云武为公司总裁、陈强、陈惠劼、张明晌为公司副总裁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对被提名人和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另外,本人对前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出席独立董事会议的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按照上述委员会相关规定,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勤勉、有效地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职责。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独立董事作用,提示风险、独立判断、审慎决策,确保重大决策的连续性、高效性、安全性、稳定性。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为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德伟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2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李希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了2024年的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与职责,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提出了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与公平性。现将2024年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任职情况

本人1961年出生,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计算数学专业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结构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同济大学铁道公路水运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曾先后担任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开展了独立性自查;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24年,自本人就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12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至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议案49项,3次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认真出席了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对相关重要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希元	12	12	4	8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自本人就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会议18次,其中战略与预算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次、合规管理委员会1次,本人均出席了各次会议。

3.出席独立董事会议的情况

2024年,自本人就任独立董事以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

(三)提出独立董事会议的情况

2024年,自本人就任独立董事以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

(二)报告期内,对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提出的建议及建议被采纳情况

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充分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策略、项目投资、高管年度考评等重要事项进行指导,对内控建设、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审计、并购、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会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审计、公司未来发展、资本运作事项、激励事项等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项目调研等其他方式和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交流,并在日常保持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面谈、电话、微信等形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站在本人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公众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情况。通过出席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本人2024年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

公司认真听取并采纳本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在2024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在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